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7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206,89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7年10月30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能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9号),核准公司向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达实业”)发行13,471,264股股份购买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三、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向贤达实业和景湖房地产发行的合计67,356,321股股份已于2017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股份的锁定安排  
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按如下比例分别解锁:  
贤达实业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且自百川能源公布荆州天然气2017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如果荆州天然气经审计截至2017年期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2017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30%。  
在百川能源公布荆州天然气2018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如果荆州天然气经审计截至2018年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2018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60%。  
在百川能源公布荆州天然气2019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如果荆州天然气经审计截至2019年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2019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100%。上述业绩承诺未达到的,则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在当期进行业绩补偿后,可按照上述约定转让上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五、公司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增加部分亦遵守上述约定。若监管机构或监管规则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机构或监管规则要求执行。

六、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贤达实业和景湖房地产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百川能源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百川能源与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贤达实业和景湖房地产同意就所认购的百川能源股份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按以下方式解除限售: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且自百川能源公布荆州天然气2017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如果荆州天然气经审计截至2017年期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2017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30%;  
在百川能源公布荆州天然气2018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如果荆州天然气经审计截至2018年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2018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60%;  
在百川能源公布荆州天然气2019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如果荆州天然气经审计截至2019年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2019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100%。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信息及非自然人客户及时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一、投资者更新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110号)中相关反洗钱工作规范要求,金融监管机构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客户办理业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身份资料保存等工作,及时提示客户按照相关规定更新新版营业执照。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结束后,客户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当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做出如下提醒:  
1.自然人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您将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2.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后,客户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3.非自然人客户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的规定,基金公司应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在建立业务关系时,采取合理措施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结构,了解相关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并登记客户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同时了解、收集并妥善保存受益人信息和资料,包括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的相关信息及实际控制人或者最终受益人信息。

根据此项规定,本公司特此提醒非自然人客户,若您还未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请尽快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销售机构,并根据客户经理或销售机构的要求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补充完善相关申报材料,以免影响交易。

三、其它提醒事项  
本公司同时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或补充在我司预留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寄送地址、固定电话等各项联系信息,以便及时接收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服务。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jiatao.com> 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628-0066 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 关于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有关终止基金合同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jiatao.com> 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利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公告”),审议《关于终止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有关事项的议案,投票表决期为2018年11月6日至12月2日,计票日为2018年12月3日。

根据持有人大会公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68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或不生效的可能性  
根据持有人大会公告中的“决议生效条件”,在计票日(2018年12月3日),如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之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通过持有人大会决议,则基金合同终止。自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亦将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业务。

同时,持有人大会议案也存在因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等原因无法获得表决通过的可能。如发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等情形,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降低对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在持有人大会期间将继续暂停申购业务。银发信[2018]9月28日与10月27日发布的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本基金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

如增持持有人大会议案获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终止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亦将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如增持持有人大会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运作,其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继续以相关公告为准。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以及本基金获得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及时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在本基金获得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可以申请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将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3.在本基金获得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针对部分投资者选择赎回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以应对可能的赎回申请。其中,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中小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需求,确保有充足的资金满足赎回申请。  
4.在全部基金份额被赎回的极端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5.本基金如进入清算程序,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6.投资者可以登录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iatao.com> 或拨打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28-00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决议的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用于购买该类理财产品的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表决权)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

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18年8月7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正常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2018年8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取得上述银行回单,前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1月8日到期赎回,分别获得理财产品收益共计人民币224,328.77元、134,219.18元,以上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现已全部到账。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正常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创富理财宝盈6号95天第11期(保本)

2.参考年化净收益率:3.90%  
3.起始日:2018年11月15日  
4.到期日:2019年02月18日  
5.投资期限:95天  
6.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正常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余额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2018-059

## 哈尔滨滨东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6日,哈尔滨滨东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名。

2018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会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联席会议决定推荐刘海波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刘海波先生原为公司董事,变更为职工董事后董事会成员不变。

特此公告。

哈尔滨滨东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刘海波,男,1965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东安动力生产部员工、2009车间副主任,销售配件科科长,东安集团综合管理办企管部副主任,东安实业部雷汽车部件厂厂长,东安动力制造工程部副部长、部长,东安动力副总经理,现任东安动力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110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2018年11月14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收到泗阳县城市管理局、江苏中涓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E21301031320180189-1),主要内容如下: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并经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中国天楹或为泗阳县城市管理局的泗阳县城区生活垃圾垃圾分类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916.50万元,运营服务期为5年。  
二、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泗阳县城区生活垃圾垃圾分类采购项目  
2、采购人: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3、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涓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中标价格:916.50万元  
5、运营服务期:5年  
6、项目服务内容:将服务区域内日常产生的可回收垃圾及有害垃圾进行分类处理,涵盖:垃圾分类四分类桶站建设、收运设备、生态岛及分拣中心建设与设备的采购安装,项目整体直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32号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01月14日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中山东科技园A1栋508-509室  
5.法定代表人:李勇  
6.注册资本:7442.5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668414950X6  
8.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装、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灯具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江苏千年资产总额88,104.96万元,负债总额45,214.1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80,880.16万元,净资产42,890.78万元,资产负债率51.32%;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8,709.69万元,净利润4,217.09万元。(经审计)

(二)南京千年钻石珠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京千年钻石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5年01月14日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88号7A室  
5.法定代表人:李勇  
6.注册资本:501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6817768XU  
8.经营范围:金银、珠宝、玉器、铂金、工艺品设计、加工(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千年钻石资产总额5,195.34万元,负债总额3,062.3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5,194.42万元,净资产0.21万元,资产负债率58.94%;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86.23元,净利润130.08万元。(未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江苏千年及其子公司千年钻石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分别申请的原1,000万元贷款,共计2,000万元(因南京银行珠江支行业务调整,该笔授信由南京银行南京分行在原授信额度下实际办理)。公司同意为其继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因此笔贷款为同一银行同额度贷款续借,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故仅由江苏千年的实际控制人李勇、王均鵬向公司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  
四、实际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就公司为江苏千年、千年钻石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由江苏千年的实际控制人李勇、王均鵬向公司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包括在上述银行同额度贷款续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号)。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江苏千年及其子公司千年钻石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分别申请的原1,000万元贷款,共计2,000万元,已足额归还。现江苏千年及千年钻石拟重新向该行各申请1,000万元的贷款,共计2,000万元(因南京银行珠江支行业务调整,该笔授信由南京银行南京分行在原授信额度下实际办理)。公司同意为其继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由江苏千年的实际控制人李勇、王均鵬向公司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具体内容请参见2018年11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33号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千年”)、南京千年钻石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钻石”)  
●授信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元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就公司为江苏千年、千年钻石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由江苏千年的实际控制人李勇、王均鵬向公司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包括在上述银行同额度贷款续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号)。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江苏千年及其子公司千年钻石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分别申请的原1,000万元贷款,共计2,000万元,已足额归还。现江苏千年及千年钻石拟重新向该行各申请1,000万元的贷款,共计2,000万元(因南京银行珠江支行业务调整,该笔授信由南京银行南京分行在原授信额度下实际办理)。公司同意为其继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由江苏千年的实际控制人李勇、王均鵬向公司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江苏千年及其子公司千年钻石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分别申请的原1,000万元贷款,共计2,000万元(因南京银行珠江支行业务调整,该笔授信由南京银行南京分行在原授信额度下实际办理)。公司同意为其继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因此笔贷款为同一银行同额度贷款续借,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故仅由江苏千年的实际控制人李勇、王均鵬向公司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  
四、实际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千年及千年钻石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海通理财”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73天期第957号  
2.产品类型:SDW618  
3.产品类型:保本保障型  
4.投资主体: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期限: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08月12日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08月12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9.投资金额:2,000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将定期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有影响募集资金安全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资金安全风险。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经营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公告外,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或到期)的金额约为29,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金融产品,购买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17-054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ENYAQKFTPO】,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8年11月14日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收到存款收益8.3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ENYAQKFTPO】  
1.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2.90%  
5.收益起算日:2018年11月14日  
6.产品期限:34天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18日  
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于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跟踪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41,5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剩余额度为18,500万元。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2018年11月14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收到泗阳县城市管理局、江苏中涓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E21301031320180189-1),主要内容如下: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并经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中国天楹或为泗阳县城市管理局的泗阳县城区生活垃圾垃圾分类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916.50万元,运营服务期为5年。  
二、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泗阳县城区生活垃圾垃圾分类采购项目  
2、采购人: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3、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涓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中标价格:916.50万元  
5、运营服务期:5年  
6、项目服务内容:将服务区域内日常产生的可回收垃圾及有害垃圾进行分类处理,涵盖:垃圾分类四分类桶站建设、收运设备、生态岛及分拣中心建设与设备的采购安装,项目整体直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